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87號

聲 請 人 蔡漢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惠琪、林哲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查報相對人楊惠琪、林哲宇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楊惠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哲宇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示日為何？（因聲請事項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）

三、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（因本票上利率16%改寫未簽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改寫前記載為準，但改寫前未約定利率，應以法定利率年息6%計算。）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